



DIAOLU JIAOTONG SHIGU DICHUANYU
CHULI SHIXUN JIANKONG JIAOCHENG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与处理 实训简明教程

主 编 罗世闯

副主编 何 涛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调查与处理实训简明教程 / 罗世阅主编.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6. 7
ISBN 7-219-05700-8

I. 交... II. 罗... III. 交通运输事故—处理—教材 IV. U4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8371 号

责任编辑 邓迪星

交通事故调查与处理实训简明教程

主 编 罗世阅

副主编 何 涛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印 刷 南宁市千友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93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9-05700-8/G·1393
定 价 28.00 元

广西人民出版社

前言

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基本法律。之后，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这对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调查与处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为适应新形势下公安院校公安交通管理专业教学，特别是实践操作环节的教学需要，切实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养较高素质的基层民警，我们编了《道路交通事故调查与处理实训简明教程》。本书突出实用性、操作性，与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理》、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规划建设并由罗世闻副教授制作的精品课程《道路交通事故调查与处理》课件配套使用，既可供公安交通管理专业的学生作为专业课配套教材使用，也可供其他公安类专业及法律专业、安全防范专业学生作为选修课配套教材使用。

本书由罗世闻撰写第一、三、四、五章以及第八章至第十章；何涛（国宇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撰写第二章；吴坚毅撰写第六章；覃永贞撰写第七章；王卫萍撰写第十一章，并由罗世闻定稿。

本书撰写时参考了有关专业资料，吸取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最新成果和交通事故调查与处理方面的成功案件判例经验，在此谨向原著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6年6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案件性质的判定	(1)
例析 1: 车辆起火司机跳车后撞人死亡应定何罪	(1)
例析 2: 学员驾校内错踩油门撞死教练之定性	(3)
例析 3: 海关法制科副科长撞死人案	(5)
案例讨论、分析	(5)
第二章 交通事故现场调查	(10)
交通事故调查中证据种类的判断	(14)
关于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8·29”特大交通事故的调查报告	(15)
第三章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与测绘	(20)
交通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	(20)
交通事故现场测绘实验	(20)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记录	(30)
交通事故现场试验实验	(33)
关于“2006.05.19”交通事故一案中桂 O—0526 警大型普通客车的车速计算	(34)
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	(35)
第四章 交通事故讯问及其笔录	(36)
制作讯问笔录的内容及要求	(36)
讯问及其笔录式样	(37)
“7·21”交通事故民警讯问中巴司机部分讯问笔录	(38)
案例材料	(40)
侦查讯问程序性原则	(44)
讯问中被讯问人合法权利的保护	(45)
第五章 交通事故技术鉴定	(47)
东莱北街与永宁路交汇处“03—11—*”交通事故技术鉴定书	(47)
“03—10—*”高速公路交通事故鉴定书	(51)
302 线 698KM+300M 处“2003—05—*”交通事故技术鉴定书	(55)
“2003—10—*”长余高速公路 99km+550m 交通事故汽车技术状况鉴定书	(60)

“03—12—* *” 齐双公路 151km+100m 交通事故鉴定书	(63)
303 线 580 大桥 “2002—06—* *” 交通事故技术鉴定书	(67)
第六章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检验	(70)
实验一：常见交通事故物证在车辆上原始部位观察	(70)
实验二：机动车轮胎特征及其痕迹形成与观察	(71)
实验三 交通事故物证的显微观察	(73)
第七章 交通事故现场救护	(75)
实习一 现场急救前处理	(75)
实习二 心肺复苏	(78)
实习三 创伤急救	(84)
第八章 交通事故认定	(94)
柳州 “77” 特大交通事故原因分析	(94)
淮安 “3·29” 槽罐车事故之事故后果扩大原因分析	(94)
交通事故中的第三者因素	(96)
“新交法第一案” 的奥拓撞人案因果关系分析	(98)
“刘××事件” 的证据分析	(100)
刘××案的证言证据分析	(104)
交通事故认定书之证据归类	(109)
交通事故责任快速认定规则	(111)
交通事故认定书范文	(117)
第九章 特殊案件侦破手段分析	(118)
“7·27” 奇瑞轿车肇事逃逸案侦破纪实	(118)
一枚指纹定真凶	(122)
第十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与调解	(127)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范围、标准及计算公式	(127)
车祸受害人获赔 243 万元	(128)
交警主持调解流程	(128)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	(129)
交通事故连带赔偿责任主体共有 17 种	(130)
从一起交通肇事案件谈代理权的效力	(131)
交警因救人致肇事车烧毁案	(132)
自驾出租车致儿死亡案	(133)
执行警务发生事故致人死亡案	(134)
摩托车产品质量致人死亡案	(134)
不能认定各方事故责任赔偿案	(135)

农民车祸身亡按城镇居民标准赔付	(135)
男子被车撞倒后遭多车碾轧致死案	(136)
香港和澳门公民在中国大陆发生交通事故算不算涉外交通事故	(136)
车辆价值贬损索赔案	(138)
第十一章 交通事故案卷编制	(139)
交通事故案卷规范之规定	(139)
交通事故案卷的作用	(139)
交通事故案卷的分类	(140)
交通事故案卷的装订	(141)
道路交通事故刑事侦查卷文书目录	(142)
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卷文书目录	(146)
附：法律法规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选）	(153)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节选）	(171)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节选）	(173)
交通事故公开处理规定	(182)

第一章 案件性质的判定

教学目的：通过教学，使学生能够运用交通事故的概念与构成要件判定在道路上所发生的案件的性质。

教学内容：交通事故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教学方式：案例讨论。

例析 1：车辆起火司机跳车后撞人死亡应定何罪^①

〔案情介绍〕

2003年9月11日15时，在朝阳区东坝路“朝1084”号高压线杆处，巨×、杜某骑自行车在前，李×骑自行车（后乘王×）在后由北向南在非机动车道行至事故地点时，适有刘×驾驶“解放”牌中型普通货车同方向从其后方驶来。行驶中车辆驾驶室司机座下方突然起火，后发动机也着火。刘某采取制动措施无效后跳离汽车。汽车继续向前冲去，车前部将李×、王×、巨×、杜×四人连人带自行车撞倒，造成李×、王×当场死亡、巨×、杜×受伤，三辆自行车损坏。事故后刘×弃车逃逸，于2003年9月15日到交通队投案。经鉴定，该车驾驶室严重烧毁，仪表盘烧毁，左前轮制动器室连接软管烧毁，气泵传动轮传动带烧断，制动系统无法操作。后经责任认定，刘×负此事故全部责任。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刘×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理由是：刘×作为司机，明知如果货车在马路上失去控制可能会造成严重后果，危及不特定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其还跳离正在行驶中的货车，放任该后果的发生，造成两死两伤的重大伤亡，其对伤亡后果存在间接故意，应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二种意见：刘×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理由是：虽然刘×明知如果货车在马路上失去控制可能会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但是在其采取制动失灵，而又无法扑灭驾驶室内的大火的紧急情况下，要求其从容考虑跳车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是强人所难，其主观上存在过失的心理状态，应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种意见：刘×构成交通肇事罪。理由是：刘×在公共交通道路上，跳离正在行驶中的货车，使货车失去控制冲入非机动车道，造成两死两伤的严重后果。虽然法律、法规对于在汽车着火情况下跳车造成交通事故的情况没有明文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遇到本条例没有规定的情况，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刘×的行为构成了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原则的违反，应构成交通肇事罪。

〔分析意见〕

要准确认定本案，首先要分析行为人的主观状态，其次还要在法条的适用上研究是适

^① 参见 <http://www.duozhao.com>

用一般法条还是特别法条。综合全案，刘×应构成交通肇事罪。理由如下：

一、在主观状态上，刘×主观上属过失，而非故意（间接故意）。

从认识因素上看，在故意犯罪的场合，行为人都能认识到其行为中所包含着的发生某种危害结果的必然性或可能性。在间接故意中的这种可能性是现实的可能性，即行为人明知这样做确实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又不想靠什么办法来避免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而行为人也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才有计划地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因此，故意犯罪行为人的主观认识与客观实际总是一致的。但在过失犯罪的场合，行为人的主观认识与客观实际却总是分离的。因为在当时的客观条件下，行为人的行为中虽然包含着发生危害结果的可能性，但行为人主观上却没有认识到，或者认识到了又轻信能够避免（即没有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必然性），从而使主观认识与客观实际发生了分离。从本案来看，行为人跳车地点并不是在闹市区，而是在行人相对较少的郊区公路上，其危害结果从客观而言并非是必然的。况且在严重威胁自身生命的紧急情况下，要求行为人对其跳离汽车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有清醒的认识实是强人所难。所以，刘×对危害结果在认识上存在过失而非故意（间接故意）。

此外，行为人有无高度的责任心和足够慎重的态度，也是能否构成过失犯罪的一个关键。因为过失犯罪的行为人实施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追求另外某种正当或非正当的结果，并不是为了追求或者是有意识的放任该构成过失犯罪的危害结果。如果行为人在实施行为时，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足够慎重态度，就不至于认识不到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认识到了，也就不会轻信能够避免。而在故意犯罪的场合，由于罪恶思想占据着行为人的头脑，因而根本谈不上有无责任心和是否慎重的问題。特别要注意的是，在间接故意的情况下，行为人往往在客观上没有采取明确表现出确实不希望甚至阻止危害结果的发生的行为，这点也是可以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予以认定，从而与过失犯罪相区别的。从本案来看，刘×在驾驶过程中发现驾驶室着火后，积极的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是想避免可能的危害结果发生的。只是在制动失灵，危及到自身生命的紧急情况下，其迫不得已跳离汽车，致使车辆完全失控驶入非机动车道，造成严重伤亡后果，其在行为的选择上还是缺乏高度的责任心和足够的慎重，因此其主观上是存在过失而非故意。

二、在法条适用上，该案应适用特别法条即《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对于交通肇事罪的规定。

根据刑法的一般理论，法条竞合是指一个犯罪行为，由于刑事法律的错综规定，一直同时违反数个刑法法律条文，但又只适用其中一条，而排除其他条文适用的情形，即数个法条在内容上存在重合或交叉。要构成法条竞合，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一）必须是实施了一个犯罪行为；

（二）必须是触犯数个法条所规定的数个罪名；

（三）数个法条之间在构成要件上存在种属或交叉关系。从本案来看，行为人在主观状态上存在过失，在客观上危害了不特定的人的人身安全，从表面上看，同时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之规定，属于法条竞合。那么，本案就存在一个法条选择适用的问题。

如何处理法条竞合的情况，我国刑法一条重要的适用原则，就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所谓特别法是指以普通法的规定为基础，附加特别规定，用以适用特别场合的法规，而普通法是指在一般场合普遍适用的法规。当一行为既与普通法又与特别法规定的犯罪构

成要件符合时,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适用特别法而不适用普通法。从本案中存在竞合的该二法条的内容上看,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表现为过失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型、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以外的其他危险方法,致使不特定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发生重大损失的行为。而交通肇事罪被规定在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里,表现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致使不特定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发生重大损失的行为。该行为无疑也是属于“其他危险方法”,不过刑法把该行为从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中分立出来,特别规定为交通肇事罪,从而使交通肇事罪的条文成为特别法条,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成为普通法条。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适用原则,本案应适用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即行为人刘某应定交通肇事罪,而非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综上所述,本案中行为人的行为无论是从犯罪构成还是从法条适用上,均符合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应定交通肇事罪。

例析 2: 学员驾校内错踩油门撞死教练之定性^①

[案情介绍]

2004年11月20日中午,在北京顺义玉马教练场某驾校内,一名女学员在学开车时,踩刹车却错踩了油门,竟把车斜前方的教练撞倒,教练经抢救无效死亡。

当时这名驾校的女学员甲开着1041大货车练习贴库倒库,开了一段时间后,教练乙下了车,跟在货车旁边让甲继续练习。教练乙当时让甲练倒挡,她无意中挂了前挡,于是乙让她停车。此时货车离墙十几米,乙一边说一边跟着车跑,当他跑到车的斜前方时,没想到女学员甲突然踩到了油门,乙躲闪不及,被撞到了前方的墙上。车头部位被撞瘪,挡风玻璃被震碎,学员甲也吓傻了。在场的人赶紧打120急救电话,把乙送到医院。下午五六点钟,乙因抢救无效死亡。

[分歧意见]

针对女学员甲错踩油门撞死教练的行为该如何定性的问题,有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学员甲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理由是:我国对交通工具,特别是机动车辆的运行安全要求特别严。不管是学员还是老司机,一旦驾驶车辆就必须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所以甲应该对自己的错误操作而造成的致人死亡的后果负责,当然乙未在车上指导也是有过错的。虽然甲有相应的减轻情节,但她不能免责。

第二种意见认为,学员甲的行为应构成交通肇事罪。理由是:在主观上,甲是过失而不是故意。客观上,由于甲驾驶技术不高和错误操作导致人死亡的后果发生,符合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因此,该案是一起普通的交通肇事案件,对甲应定交通肇事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学员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甲不存在《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过失,原因是她对于驾驶学习过程中发生的危险无法充分预见,且对于预见到自己操作行为的危害性并控制危险行为的能力也比较低。甲在学习过程中出现操作失误,且失误没有得到及时纠正,这样的危险结果的产生是教练乙过失造成的。乙把甲独自留在车上驾驶,就是一种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的表现,另外乙在甲驾驶出现危险的时候采取了错误的措施

^① 参见 <http://www.haolawyer.com>

(跑到车的斜前方)，更是一种没有尽到注意义务的表现，所以其过失是导致其死亡结果的直接原因。因此，女学员甲不构成犯罪。

[分析意见]

女学员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本案应属于意外事件。

一、女学员甲的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对“道路”和“交通事故”的界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很显然，本案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因此女学员也不构成交通肇事罪。

二、女学员甲的行为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过失致人死亡罪所规定的过失是指行为人主观上对其行为导致的后果应当预见，由于其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对自己过于自信，轻信可以避免，即包括过于自信和疏忽大意的过失。从案情来看，甲的行为显然不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因为她是初学者，甚至连档位、刹车、油门的位置都不熟悉，根本谈不上自信。那么其是否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则要从更细致的角度来分析。笔者认为从以下两个方面可以排除其主观上的疏忽大意：①是否属于疏忽大意，是以公众对某件具体的事情可预见性的程度作为评判标准。凡是初学车的人，都有踩错油门挂错挡的经历。因此，公众会认为学员在学习期间踩错油门挂错挡，是一个难免的技术错误，已经不属于疏忽大意的范畴。②甲挂错挡和车即将撞墙时思维已经紊乱，她更是无法预见教练会突然出现在车前的情况。当这种突如其来的事情发生时，她本想踩刹车，却踩到了油门。可以想象那一瞬间，甲的大脑已经无法正确控制其行为。因此，甲主观上已经不是什么属于疏忽大意的问题。既然从以上二个方面无法认定甲主观上存在过失，因此甲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三、女学员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本案定性的最大争议在于该学员在主观上是否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而确定疏忽大意的过失的存在，必须把握两点：一是行为人具有特定的预见义务；二是在特定情况下行为人有足够的预见能力。就本案而言，第一，预见义务显然应由学员、教练和驾校三方共同承担，而足够的预见能力对学员来讲尚属于到驾校学习的内容之一，无论是预见危害后果的能力还是在现实危险的情况下避免危害结果的能力，对学员来讲都还是过高的要求，特别是还不能把这种学员方面的预见义务上升到刑法调整的范畴。第二，女学员不存在《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过失，原因是女学员在培训活动中是一个非专业人员，她对于驾驶学习过程中发生的危险无法充分预见，且对于预见到自己操作行为的危害性并控制危险行为的能力也比较低。对于驾校学员，教练、驾校包括有点常识的老百姓都清楚，这些人绝对是潜在的“不稳定因素”，有鉴于此，在驾驶培训中对于危险或损害结果有注意义务的是培训机构及其指派的培训人员，而不是学员。本案中出现的这种损害结果正是培训机构和培训人员应当预见并采取积极措施防范的，而不是女学员所要预见的义务范围。第三，女学员在学习过程中出现操作失误，且失误没有得到及时纠正，这样的危险结果的产生是教练过失造成的。因为一是教练把女学员独自留在车上驾驶，就是一种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的表现。二是教练在女学员驾驶出现危险的时候采取了错误的措施（跑到车的斜前方），更是一种没有尽到注意义务的表现，所以说，乙的过失行为是导致其死亡结果的直接原因。因此，除非能够证明女学员在主观上存在故意，否则本案应属于意外事件。

例析 3：海关法制科副科长撞死人案^①

2005 年 4 月 11 日 15 时 02 分许，曾×驾驶悬挂桂 E—E0008 号牌丰田小汽车（该车系右方向盘改左汽车，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赶回单位上班，沿北海市海城区海角路由西向东以 92 公里以上的时速超速行驶（该路段最高限速每小时 50 公里），至四川大酒店路段，在海角路南侧机动车道内撞上前方向行驶的由韩×驾驶的两轮电动自行车，撞击后继续超速前行，连续撞击多人，造成韩×等 4 人当场死亡，胡×等 2 人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黄×等 4 人受不同程度的轻伤或轻微伤。在连续撞击过程中，被告人曾×没有采取任何制动和其他避险措施，所驾车辆碰撞停止后，被告人曾×离开驾驶室到车外，数分钟后被闻讯赶到的巡警控制。

曾×，男，1968 年 8 月 31 日出生，广西北海市人，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北海海关缉私分局法制科副科长。

此外，法院查明，被告人曾×自 2001 年始患有癫痫病，在其后的驾驶证年审时，均隐瞒其疾病，从而得以通过体检及年审。

北海中院指出，被告人曾×患有癫痫病，明知驾驶机动车辆或会造成生命财产的毁损，仍驾驶小汽车在没有分隔设施的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城市道路上高速行驶，造成他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驾车撞人的危险程度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方法相当，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审判处原北海海关缉私分局法制科副科长曾×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时，法院判令曾×赔偿 31 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民事损失共计 109 万余元人民币。

案例讨论、分析

案例 1

2003 年 8 月 18 日凌晨，平果县交通局职工黄××参加女朋友的生日聚会后，两人驾驶摩托车途经县铝城大道食品厂前的交警值勤点，交警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但黄×不理，反而加速行驶，交警黄×及黄某某即各驾驶一辆摩托车进行追赶。追出一段距离后，黄××驾驶的摩托车突然失控，人车撞倒在地，他和女朋友均严重受伤。两名交警赶至现场后，见两人伤倒在地，没有采取抢救措施和维护事故现场，还反而驾车离去，等其他交警赶到时，黄××已因伤势过重而死亡。（南国早报 2004 年 10 月 15 日）

此案属否交通事故？

交警黄×及黄××的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

案例 2

2005 年 8 月 18 日晚上，刘××在台州黄岩的妙儿桥附近盗窃摩托车，不料被附近的群众发现，慌乱之下的刘明明只得扔掉偷来的摩托车，从马路的非机动车道上跳过隔离花坛，想直接横穿机动车道到马路的对面去。不料，此时正好遇上由王××驾驶的从杭州驶

^① 参见 <http://www.gxfy.com>

往临海的中型厢式货车，刘××想从货车的前右侧穿过，但还是没能避开。因为车速比较快，距离又非常近，司机王××来不及反应，货车将刘××撞倒后碾压了过去，造成刘××当场死亡。（现代金报 2006 年 1 月 7 日）

此案属否交通事故？

台州市交警支队黄岩大队作出认定，认为刘××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过机动车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负事故全部责任，王××正常驾驶不负事故责任。

案例 3

2005 年 4 月 10 日凌晨 1 时 10 分，一辆准备离开夜市的高顶篷车在倒车的过程中，不慎刮中李先生朋友那辆刚买不久的本田轿车尾部，留下了一道明显的疤痕。李等人上前交涉，要求对方赔偿 2000 元重新喷漆，对方认为数额太大无法接受。交涉了 20 多分钟无果，李拨打 110 报警。

值班人员告诉他说此事是交通事故，让他们打 122 交通肇事报警台报警。李接着拨打 122，122 台一名女值班人员称，此事不属道路交通事故，但可以受理李的报警。

就在李跟记者通话时，110 民警还是赶到了现场劝阻双方的过激行为。大约 15 分钟后，交警也赶到现场，对双方的车牌号和驾驶证号进行登记，告诉双方：此事不属道路交通事故，但接警后交警部门还是派员处理，希望双方于当天下午 3 时到他们指定的地点去调解，看看该赔多少。（南国今报 2005 年 4 月 10 日）

该事件属否交通事故？交警的处理方式对否？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9 条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由此可看出，如果在对外开放的停车场里发生了车辆碰撞导致生命或财产损失的，属于交通事故。

如果停车场是属于单位供内部员工使用并没有对外进行营业的，发生这样的事情不属交通事故。该案属于交通事故的处理范畴。交警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警赶赴现场处理。

案例 4

2005 年 2 月 1 日下午 5 时许，被告黎××驾驶四川 Q23604 号农用运输车运载两吨多煤炭从蕨溪镇李子湾河坝运往本镇宣化村，当车行至宜宾县第三中学校宿舍楼外路段时压飞路面一鹅卵石，打中在路旁休息的王××左下颌，致王××左颌骨骨折外伤性颅内出血，经抢救无效死亡。（<http://www.86148.com>）

该案属于意外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被告黎××对原告母亲王××死亡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遂作了被告赔偿原告损失费 46048 元的判决。

案例 5

2005 年 6 月 29 日 13 时 15 分，一送餐车在哈尔滨市工农兵小学校院内倒车时，将一名学生撞倒。出事后，学校立即将这个学生送到附近医院，但经抢救无效死亡。肇事司机周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刑事拘留。

该案件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交通事故，不能对肇事司机周×因涉嫌交通

肇事罪予以刑事拘留。应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予以刑事拘留。(京江晚报 2005 年 7 月 1 日)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如单位或当事人请求帮助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比照有关交通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案例 6

2005 年 1 月 16 日凌晨 1 时许,从沈阳来建平县寻找女儿的 54 岁的刘××漫无边际地在公路上行走。在建平县小叶线 123 公里+600 米处,刘××在接受执行堵卡任务的小塘公安派出所干警盘问时,张××驾驶的农用三轮车与小塘公安派出所借用的中全矿业有限公司的车相撞造成刘××当场死亡。

经建平县交警大队事故认定,被告张××和小塘公安派出所的司机××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刘××无责任。

法院认为,建平县公安局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因采取措施不当,与张××违法驾驶的三轮车相撞,公安局与张××都有过错。中全公司作为车辆的所有人,也应负连带责任。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建平县公安局、建平县中全矿业有限公司、张××赔偿给原告刘××父亲死亡补偿金,丧葬费,抚养费以及精神抚慰金合计为 17.21 万元人民币;被告建平县公安局、建平县中全矿业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刘阳 8.6 万元人民币,被告张××给付原告刘阳 8.1 万余元人民币(已扣除给付的 5000 元);建平县公安局、建平县中全矿业有限公司、张××三被告互负连带赔偿责任。(http://www.pufa.cn)

案例 7

2004 年 7 月 5 日晚,小黄刚和男朋友吵完架后,乘车到通州区京津公路 500 米处时,小黄要求停车并且赌气躺在了公路上,小黄所乘坐的出租车的司机许师傅劝了半天也没有用,又怕这样下去发生危险,于是想再拦下一辆出租车一同将小黄劝走。

此时,林师傅正驾驶出租车朝此处行驶,看见挥手拦车的许师傅以及旁边停着的出租车,林师傅的第一反应是“不拉”,然后继续前行。但始料不及的是,前方正是躺在车行道内的小黄,林师傅躲闪不及撞上小黄。

事发后林师傅开车离开现场,小黄被送到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通州交通队民警在勘查现场后认为,小黄躺在车行道内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而林师傅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92 条“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的规定,交通队做出“同等责任”的认定。(http://www.fawan.com)

案例 8

2004 年 8 月 31 日,王××刹车不及将 42 岁的邓某撞倒。在去医院的途中,王××以为邓×已死,便决定逃走。王××将邓某拉至河北省易县卧龙山北侧 232 省道 28.4 公里处抛弃在一土坑内。

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 15 年有期徒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生活费共计 16 万余元。(http://news.memail.net)

案例 9

2003 年 11 月 24 日, 杨先生开着朋友的桑塔纳轿车由南向北通过通州区聚富园路口时, 与一辆自西向东行驶的农用三轮车相撞在一起, 受损严重。两个司机发现: 路口 4 个方向的信号灯竟然全部是绿灯! 交通队无法确认事故是哪一方违章造成的。后来, 杨先生以桑塔纳车主为原告, 到法院起诉了刘×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要求两被告共同赔偿汽车修理费 49973 元。

二中院经审理认为, 由于事故发生时, 路口 4 个方向都是绿灯, 所以这起事故不能确认是双方的违章行为造成的。但是两辆车的驾驶员在交通信号灯发生故障时, 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避让对方, 减速通过路口, 对于事故的发生双方负有同等责任。鉴于事发路口的信号灯出现故障, 是此次事故的诱因之一, 作为交通安全及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者的交管局, 从加强安全检查, 改善工作角度, 应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据此, 二中院判决, 三方应分担修车费 49973 元, 事故双方各承担 40% 赔偿责任, 剩下 20% 修车费 9994 元由交管局来承担。(北京青年报 2005 年 05 月 18 日)

案例 10

2003 年 12 月 29 日 16 时许, 驾驶公交车的姜×和的哥杨师傅同时经过中关村大街。开始两人并线行驶且互不相让, 后来, 姜×下车走到杨师傅出租车旁, 通过摇下的车窗, 推打坐在车内的杨师傅, 杨师傅则用手向窗外击打, 并用车内的水杯打向对方胸部。正当争执越来越激烈时, 姜×突然没了力气, 慢慢坐到了地上。被送到医院后, 因为心肌梗塞抢救无效死亡。(京华时报 2004 年 12 月 15 日)

该案不属于交通事故, 而是意外事件。

市一中院认定, 在此事件中, 姜×首先下车找杨师傅理论, 致使事态扩大, 不仅未能妥善解决问题, 反而引发了自身的冠心病导致其死亡, 应负主要责任。杨师傅在事件中亦未控制情绪, 用水杯击打姜×并与其发生肢体冲突, 对纠纷发生显然也有一定过错。据此, 该院判决杨师傅赔偿对方各种费用共计 6 万余元。

案例 11

2003 年 1 月 10 日 20 时 20 分左右, 余×驾驶(无驾驶证)赣 J00305 号桑塔纳轿车和在“富豪”一起打工的本市人吕××(男, 36 岁)、16 岁的男青年吴×3 人一起去“飞龙泉澡城”洗澡。行至“澡城”门口时, 公路左边过来的车辆较多, 一时不便进入“澡城”, 便临时决定继续向北开往车管所旁边的“扬州沐浴城”。行至鹅湖公园路口时, 因雾大视线不良, 坐在前排右座的吕××讲了前面有人, 但余×没有踩制动, 顿时有人被撞上了引擎盖上, 而余×没有停车, 继续行进到 100 余米的无专(校名——编者注)路口才停下, 并要吕××下车将伤者抱进车内。吕对其师傅余良言听计从, 下车把不能动弹的刘××抱进了前排右边座位上, 吕换到后排坐下。余×继续驾车前行, 3 人商量如何处理伤者, 余说没有钱给被撞人治疗, 吕也说没有钱。余接着说不如送到一个地方丢下来, 吕说了一句“这是一个人啊”。当车行驶到金陵商住楼附近时, 余把车停下来, 吴×便说“这里人多, 要不就再开前一些”, 余便开至无人的第 4 栋旁, 指使吕江萍把受害人背下车, 放在一个未开门的店面外台阶上。据吕××交代, 刘××被搬动上下车时, 虽然不能动弹, 但有呼吸, 抛弃伤者后, 3 人慌忙上车开回离此地只有几百米远的“富豪”店里。途中, 3 人商定保守秘密, 若有人问就说车是碰到水泥墩受损的。回店后, 吕××将沾有血迹的衣服洗净, 3 人连夜请来油漆工补漆, 余、吕出去买车灯, 自行安装。23 时, 余又叫吕一起到抛

弃伤者地点看刘是否死亡。见刘仍在原处，吕上前察看，确认刘已死亡后，两人一起回到“富豪”。12日上午，吕××被其亲属带到专案组归案，吴×在逃。

无证驾驶机动车，是造成交通事故的主要祸根。余×无证驾驶车辆，已是严重违反交通法规。肇事后，理应将伤者送医院抢救并报警处理，但他们置社会道德和法律而不顾，将受害人抛伤致死，是严重的刑事犯罪行为。(http://pxew.com)

案例 12

2001年11月6日晚6时许，×公司职员钟××驾驶一辆桑塔纳轿车与其妻驶入杭州金钱小区，准备到父亲家吃饭。钟××停车时，受到小区车辆管理员金国育“车不能停这里”的劝阻。钟不理睬，与其妻关了车门上楼，金××的女友周国玲见状便上前帮腔并用脚踢了车头几脚。钟××听到车内报警器的鸣叫，即从楼内返回车旁与金××、周××发生争执。被社区保安劝开，钟××欲开车离去，遭到周××的阻拦。钟不顾周在车前，启动车子强行驶出，将周××撞倒在地。

当晚6时40分左右，金××、周××与金钱小区两名保安转入丰乐巷准备到派出所报案时，看到了由南向北停在丰乐巷一家专卖店门口马路上的那辆轿车及站在车旁等候妻子的钟××。金××与周××跑上前去，钟见二人过来遂进入车内发动汽车。金××拦在车前靠驾驶室一侧，钟××不顾车前有人，加大油门迅速起步并打方向盘向左转。金××用手抵住轿车引擎盖向后退了几步，被制动不及的轿车撞倒在地。金××因头枕部着地致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于11月11日死亡。

公诉机关指控钟××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

本案中，钟××虽然认识到金××会被自己所开的汽车撞伤的可能性，但他认为通过自己加速左转能够避免这种可能转化为现实。钟过高地相信了自己驾车左转弯的能力，过低地估计了不能驾车左转弯的余地。同样，钟××过多地估计了金××的怕车避让心理，过低估计了金急于拦车而不怕车的心态，错误的判断最终导致了撞人结果的发生。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钟××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被害人金××女儿金×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6万元（含钟××亲属已经支付的37421.64元）。(http://www.xbjtxx.com)

第二章 交通事故现场调查

教学目的：让学生掌握交通事故现场调查的项目及具体内容。

教学内容：交通事故现场调查的项目及具体内容。

教学要求：学生应学会查阅交通事故材料，并从中概括出能作为诉讼证据的材料。

教学方式：观摩教学。

教学步骤：

一、从提供的交通事故材料中熟悉案件基本情况（<http://www.1365car.tj.cn>）

（一）事故时间、地点

1. 事故时间：2004年11月6日9时许。

2. 事故地点：××线37公里加600米。

3. 晴天。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1. 吴××，男，47岁，单位或住址（…），驾驶大客车（车号…），准驾：A（证号…），下称甲。

2. 黄××，男，58岁，单位或住址（…），驾驶两轮摩托车（车号…），准驾：E（证号…），下称乙。

3. 李××，女，58岁，单位或住址（…），乘坐乙车。

（三）事故经过：

上述时间吴××驾驶甲车由A往B行驶至上述路段，因不确保安全通行造成被超的乙车驾驶员易××受伤及乘员韦××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重大交通事故。

（四）现场记录图

